

有關台灣鐵路管理局鐵路車輛用鍋爐，依何種法規檢查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.5.6. (87)台勞檢二字第017356號（不再援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87年5月6日

- 一、復 貴局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八十七鐵機行字第0九三八四號函。二、蒸汽鍋爐為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第八條所稱危險性機械及設備，應依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規定辦理相關檢查，如其構造特殊者，依上開檢查規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得採用外國標準辦理檢查。

〔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.01.08勞檢 1字第0960151304號令不再援用〕